

e 开户条款及细则

一、定义及解释：

1.1 「全新客户」的定义：

「全新客户」指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银行」）审批手机银行「e 开户」之申请时，并没有在本行持有任何银行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之客户。

1.2 「e 开户」的定义：

「e 开户」是指全新客户（「客户」或「阁下」）无须亲临分行，只须通过手机银行申请本行银行账户，并可以通过开通的账户使用指定银行服务。

1.3 通过「e 开户」申请的银行账户指：

「e 开户」申请的银行账户指综合账户。

二、申请使用「e 开户」服务：

2.1 如果客户通过「e 开户」服务向本行递交开户申请，客户须经电子途径或其他本行同意的方式遵守由本行决定之程序及提供由本行决定之文件及资料。在不限制前述事项下，客户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以用作本行「认识你的客户」之用途。「e 開戶」服務也受本行[銀行服務的「綜合條款及條件 - 銀行服務」](#)所規限，使用「e 開戶」服務的客戶應已閱讀、理解并同意遵守該綜合條款及條件。

2.2 在本行成功审批客户之申请后会为客户开立指定功能的银行账户，「e 开户」开通的账户只适用于本行手机银行服务。

2.3 「e 开户」过程预计花时 8 分钟，客户的开户资料将会于申请过程中自动储存；客户可于申请过程中暂停，保存后于 30 天内可随时继续申请。

2.4 本行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可能会通过电话或电邮形式联系客户。

三、「e 开户」服务的使用及范围：

3.1 客户可以通过开通的账户于手机银行内使用指定功能，请注意部分功能在账户开通之后，不能立即使用，须完成额外的申请程序。

3.2 本行可不时酌情决定「e 开户」服务下本行可提供之账户、服务、用途及交易的范围及种类、及有关「e 开户」服务之适用限制、条件、交易限额、适用最后交易时间、适用收费及其他事项。

3.3 客户须在使用「e 开户」服务时遵守由本行不时提供或决定与「e 开户」有关的条款及细则、操作政策、程序、指引或要求。

3.4 客户确认并同意以下本行对「e 开户」服务制定之限制（除非本行另行规定）：

- a) 即使本行已同意其「e 开户」服务之申请，通过「e 开户」开立的账户，在客户未启动情况下，仅具备资金转入及查询功能，需客户通过存入支票，或通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由本地他行同名账户转入首笔资金进行启动才能正常使用。
- b) 在客户完成「认识你的客户」程序前，本行可能不会提供予该客户某些账户、服务、用途及交易。
- c) 「e 开户」客户登录手机银行后可使用指定功能，资金转出受小额转账限额控制。
- d) 「e 开户」客户允许登录手机银行，首次登录无需再修改密码，但不允许登录个人网上银行及WAP版手机银行。接收外部的转入仅限FPS、香港本地支票，对外的转出仅限FPS、本行转账，对内可享受定期、外汇买卖的优惠，禁止柜面交易、ATM交易、现金交易、跨境汇款交易等高风险交易。

3.5 「e 开户」客户可亲临分行，升级为柜面普通客户，申领借记卡、电子密码器等，享受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全功能银行服务。

3.6 「e 开户」开立的账户支持绑定微信账号，也可登录工银证券 APP。

3.7 本行可酌情在任何时间增加、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e 开户」服务。

3.8 有关由「e 开户」服务产生或与「e 开户」服务有关之任何账户、服务及交易，本行可通过电子途径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

四、取消账户

4.1 如阁下想取消通过「e 开户」服务开立的银行账户，请携同身份证明文件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取消户口。

五、对「e 开户」服务使用者的提示

谨建议客户在继续使用「e 开户」服务前阅读及理解以下关于本服务的提示。如阁

下并不同意提示之内容，阁下不应继续使用本服务。

5.1 储存客户之资料于本行

任何由阁下通过本服务提供用作申请本行服务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之身份证明文件之任何图像、人脸图像采集）会被储存于本行，并根据本行对提供有关服务的「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及程序用于核证用途。

5.2 披露客户之资料予本行之服务提供者

任何由阁下通过本服务提供用作申请本行服务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之身份证明文件之任何图像）可能会被传送予本行之服务提供者（包括环联信息有限公司），并根据本行对提供有关服务的「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及程序用于核证用途。

5.3 提供银行「e 开户」服务的同意

阁下谨此同意及授权环联信息有限公司：

- (a) 使用、处理由阁下[或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任何图像或文件）及互相核对作为有关阁下[于银行开立户口时]，以验证阁下身份、文件或任何资料及之后用作处理、使用及转移验证结果及因此而产生的资料予银行；及
- (b) 转移「阁下的信贷资料」作有关阁下借贷 [信用咭/贷款] 申请时评估阁下信贷风险之用

阁下亦知悉及同意环联信息有限公司就有关取用及使用 [阁下提供] 及 [于环联信息有限公司数据库内的] 个人信贷资料不能构成阁下对环联信息有限公司作任何投诉、申索、诉讼、索求或诉讼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基础。

5.4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概以英文版本为准。